

# 客票條款

- 一、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「客運須知」、「旅客行李託運須知」、「汽機車託運須知」及「貨運須知」為本契約之一部份。
- 二、乘客應遵守有關法令及船上應遵守事項，否則拒絕登船或請其離船，如因此造成乘客身體財物之損害時，應由乘客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船期時間表或其他有關時間之公告，如有變更、增減班或停航時，將以顯著方式即時公告及利用有效方式通知。
- 四、運送人於必要時得即時以顯著方式發布公告及利用有效方式通知，改由其他運送人或船舶代運，並得變更或取消原列之停留地。
- 五、依交通部令，「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旅客傷害保險之死亡、殘廢給付為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為新台幣參拾萬元，乘客如認為不足，得另自加保險。
- 六、乘客於託運行李時，得申報其損毀滅失之要償額，運送人得按其要償額核收報值費，否則關於託運行李之損害賠償，每件(包)最高以新台幣玖仟元為限，乘客之隨身攜帶行李，運送人不負保管責任，其損害賠償每位乘客最多不超過新台幣玖仟元。
- 七、託運行李憑行李票支付，無行李票欲提取行李應證明其有領取權方予交付。
- 八、行李如有毀損滅失，應於提取時以書面通知運送人，旅客如受有身體傷害，應於離船時以書面通知運送人，違反本條規定，視為無毀損滅失或身體傷害。
- 九、運送人依法或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責任限制，亦適用於其代理人、受僱人及代表人、如有轉船情形，亦適用於新運送人，其代理人、受僱人及代表人。
- 十、運送人之代理人、委僱人或代表人對本契約中任何條款無權改變、修訂或捨棄。
- 十一、船票僅限票載當日當航次有效，客票售出不得轉讓。退票得於該航班表定開航時間發航前辦理，並支付票面價額10%退票手續費。表定航班變更或取消時，乘客得於原預定發航日起三十天內辦理全額退票。
- 十二、乘客購買船票後，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需補發，應支付票面價額之百分之10手續費。
- 十三、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令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